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2018年5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张菀女士（合计持有15,390万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34.50%）提交的《关于增加201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案》，本着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原则，提议将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屹峥、张菀夫妇合计持有15,390万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34.50%；其作为临时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有所变动，但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

不变。综上所述，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2018年5月1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

（八）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九）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二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 1、议案 3-9 经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9 经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

2、议案 10 经公司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3、议案 11 经公司 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中议案 10 为需通过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包含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18 年 5 月 17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二号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41（信封请注明依米康“2017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28-82001888 转 1。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及 5 月 17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7:0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二号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特别提示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李华楠 张敏；

(二) 联系方式：电话：028-85185206 传真：028-82001888 转 1；

(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八、备查文件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四)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五)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九、附件

(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 参会登记表

(三) 授权委托书

(四) 法人代表人证明书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一）投票代码：365249；
- （二）投票简称：依米投票；
- （三）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包含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

2、意见表决

-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18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者“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注：

-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议案没有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逐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包含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注：1、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议案后的所选项对应的括号内划表决票中，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填写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
为_____，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